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晋国元审[2020]第0059号

项目名称：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实施单位：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委托单位：平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摘 要 - 3 -](#_Toc260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_Toc15370)

[（一）项目概况 - 11 -](#_Toc4724)

[（二）项目立项依据 - 14 -](#_Toc12769)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 15 -](#_Toc7692)

[（四）项目实施时间、主体和内容 - 16 -](#_Toc8933)

[（五）项目组织和管理 - 17 -](#_Toc32320)

[（六）项目绩效目标 - 19 -](#_Toc734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20 -](#_Toc956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20 -](#_Toc16161)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 21 -](#_Toc30536)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3 -](#_Toc7074)

[（四）评价依据 - 25 -](#_Toc2882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26 -](#_Toc29290)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9 -](#_Toc22232)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 29 -](#_Toc26602)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 32 -](#_Toc17682)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 37 -](#_Toc23094)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 40 -](#_Toc15330)

[四、评价结论 - 43 -](#_Toc32452)

[五、项目主要绩效 - 45 -](#_Toc23775)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 45 -](#_Toc29433)

[七、存在的问题 - 46 -](#_Toc29016)

[八、改进意见 - 47 -](#_Toc32356)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8 -](#_Toc8245)

[附件1： - 51 -](#_Toc31640)

[附件2： - 52 -](#_Toc5082)

[附件3： - 57 -](#_Toc17664)

[附件4： - 59 -](#_Toc6206)

摘 要

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着客观、科学、规范原则，对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0〕5号)要求进行。

一、项目名称、金额

（一）项目名称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二）项目金额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金额14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金额132.12万元。

二、项目概况、性质

（一）项目概况

2015年11月27号至28号，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两个“实现”、一个“确保”，是“十三五”期间必须确保完成的脱贫攻坚总体目标。

2016年7月，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3号），《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了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和目标任务，提出了“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班车，畅通贫困地区内部“微循环”，实现贫困地区交通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总体目标，并明确省交通厅和省发改委为交通扶贫行动的牵头单位。

2018年5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号），《实施意见》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为目标，以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等重大战略提供交通支撑。坚持五大原则，1、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2、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3、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4、坚持保护生态、安全至上；5、坚持实事求是、效益优先。

平陆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全县辖6镇4乡，133个行政村，人口26万人。平陆县营村位于县城北22公里处，2个居民组，共115户286口人，贫困户20户57人，属于贫困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审批事项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7号），全县整合项目155个，资金20130.15万元，其中：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1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建设长4.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19年8月，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32号）， 下达平陆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132.12万元，用于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长长4.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建设期2个月，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

（二）项目性质

专项资金。

三、项目资金收支、结余及结转情况

（一）项目资金收支情况

评价组通过查阅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账簿，经核实，2019年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32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132.1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支出资金1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2%。

（二）资金结余及结转情况

项目结余资金15.04万元。对结余的资金结转下年按原用途使用。

四、绩效目标

（一）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农产品收获后的运输问题，改善贫困村村民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二）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完成道路建设工程：硬化道路4.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道路建设补助标准：每公里补助31.1万元；

（3）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项目于2019年8月24日完成建设；

（5）项目成本节约率100%。

效益类目标：

（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解决村民出行难题；

（3）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4）工程使用年限达到25年（含）以上；

（5）受益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五、评价结论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总得分87.51分，评价等级为“良”。

六、项目主要绩效

（一）产出成效明显。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申报目标道路硬化总长度4.5公里列入计划，招标时根据实际地势情况进行路线优化，合同实际签订工程量3.94公里，实际完成硬化道路3.94公里，工程建设完成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申报目标31.1万元/公里、总长度4.5公里列入计划，招标时根据实际地势情况进行路线优化，招标里程为3.94公里，增加两边路肩宽各0.5米而导致投资为33.53万元/公里，投资额没有超计划资金；建设成本节约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社会效益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200余村民出行难的问题，缩短了人们的出行条件；可促进农副产品的销售问题，为项目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使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受益。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择合理，结合当地实际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选择结合当地村组道路交通环境较差的自然村路况实际，项目选择合理，符合项目镇客观的现实需求。

（二）目标责任清晰，项目成效明显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项目管理各方职责，将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负责人，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到位资金132.12万元，项目支出资金1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2%。资金拨付按照：一、启动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后，实施单位应向施工单位预付工程款资金的30%作为工程启动金；二、进度资金报账拨付。经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报请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组织中期进度检查，按完成工程量分期报账支付，进度支付额度为工程款40%；三、验收后资金报账拨付：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对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的25%；四、质量保证金。工程款资金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工程正常运行，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5%的质量保证金。经核实，营村道路建设工程费用总计为132.12万元，其中，工程款127.4万元，其他费用4.72万元。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工程款114.66万元，其他费用2.42万元。工程款未按照资金拨付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较为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管理法人制度、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后期运维管理制度，不利于质控考核和评价。

（三）后期维护管护有待提高。评价组通过研读项目资料和项目核实，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后期维护管护制度或措施，不利于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后期质量跟踪和维护，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性。

九、相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针对资金结余情况，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或办法，避免资金闲置；针对项目特点，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度。制度建设是项目管理的前提和保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要将制度建设放在加强项目管理的首要位置，建立健全后期运维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力，提高制度执行力，从源头上杜绝各类违规现象和行为的发生。

（三）提高后期管护管理。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后期维护管护意识，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健全项目后期各类维护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可持续性。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0〕5号)文件规定，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受平陆县财政局的委托，于2020年9月-11月对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2015年11月27号至28号，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决定》明确提出：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两个“实现”、一个“确保”，是“十三五”期间必须确保完成的脱贫攻坚总体目标。

2016年7月，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3号），《实施意见》突出强调了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和目标任务，提出了“到2020年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班车，畅通贫困地区内部“微循环”，实现贫困地区交通外通内联、通村畅乡、班车到村、安全便捷”的总体目标，并明确省交通厅和省发改委为交通扶贫行动的牵头单位。

2018年5月2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8〕54号），《实施意见》提出,坚持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农村公路提档升级为目标，以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为重点,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推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协调发展,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为实施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和锻造黄河、长城、太行三大旅游板块等重大战略提供交通支撑。坚持五大原则，1、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2、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3、坚持统筹兼顾、协调推进；4、坚持保护生态、安全至上；5、坚持实事求是、效益优先。

平陆县是国家级贫困县，全县辖6镇4乡，133个行政村，人口26万人。平陆县营村位于县城北22公里处，2个居民组，共115户286口人，贫困户20户57人，属于贫困村。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山西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审批事项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7号），全县整合项目155个，资金20130.15万元，其中：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1个，项目总投资14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建设长4.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019年8月，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32号）， 下达平陆县统筹整合财政资金132.12万元，用于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长长4.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建设期2个月，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

**2.立项目的：**通过项目实施，使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硬化路、通客车,农村路网结构明显优化,技术状况和安全通行能力明显提升,养护管理全面加强,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 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得到完善,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基本形成。

##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

3. 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全省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晋发〔2016〕23号）；

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晋政办发〔2016〕101号）；

5.平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陆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9〕7号）；

6. 《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审批事项>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7号）；

7.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由圣人涧镇人民政府申请，由平陆县财政局安排，项目预算资金132.12万元。具体资金下达的文件名称、文号、下达资金情况见下表1-3：

表1-3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年度** | **下达资金的文件名称** | **文号** | **发文时间** | **项目金额** | |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项目金额** |
| 2019年 | 《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 | （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32号） | 2019年8月26日 | 道路建设工程 | 132.12 |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
| 合 计 | | | | -- | 132.12 | -- |

**2.资金使用情况。**经核实，截止到2019年底，项目支出资金1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2%。具体资金使用情况祥见表1-4：

表1-4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实施单位** | **项目总投资** | **预算资金** | **到位资金** | | **付款** | | | **结余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 **金额** | **付款时间** | **内容** | **金额** |
| 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 140 | 132.12 | 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 132.12 | 2019/10/16 | 支勘察设计费 | 2.42 | 15.04 |
| 2019/11/14 | 支工程款 | 89.18 |
| 2019/12/13 | 支工程款 | 25.48 |
| 合计 | 140 | 132.12 | - | 132.12 | - | - | 117.08 | 15.04 |

**3.资金结余结转情况。**项目结余资金15.04万元。结余的资金结转下年按原用途使用。

（四）项目实施时间、主体和内容

**1.项目实施时间**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时间为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

**2.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均为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

**3.项目实施内容**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内容为：道路建设工程全长3.94公里，新铺18公分厚的水泥混凝土面层13790平方米，培土路基3940平方米，路基平整17730平方米。

（五）项目组织和管理

**1.项目参与各方主要职责**

（1）项目预算部门：平陆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预算审核、资金拨付、监督管理，对项目资金组织绩效评价等。

（2）项目实施单位：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包括项目资金的申请、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谈判、督促项目具体实施；项目完成后，组织验收。

（3）项目施工单位：平陆县建筑工程公司，负责按照施工合同实施工程内容。

**2.项目实施流程**

包括项目申报、项目审批、财政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资金拨付7个主要环节，各环节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项目申报：圣人涧镇营村村民委员会于2018年12月13日向圣人涧镇人民政府提出《关于一组至二组道路硬化工程的申请报告》，圣人涧镇人民政府核实后，于2018年12月25日向平陆县扶贫办提交《关于营村一组至二组道路硬化工程的申请报告》（圣政字〔2018〕137号）。

（2）项目审批：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9年3月22日审批后，下发《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审批事项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7号），其中：包括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项目。

（3）财政评审：圣人涧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9日向平陆县财政评审中心提交《关于营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财政评审的申请》，平陆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预算评审报告》。

（4）政府采购：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于2019年5月30日委托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

（5）项目实施：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与平陆县建筑工程公司、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各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和监理工作。

（6）项目验收：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然后于2019年12月22日，由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组织，同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海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平陆县建筑工程公司）共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7）资金拨付：由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进行资金申请，先将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等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提交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财务科，财务科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给施工方。

（六）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农产品收获后的运输问题，改善贫困村村民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交通运输保障。

**2.具体目标**

产出类目标：

（1）完成道路建设工程：硬化道路4.5公里，宽3.5米，厚18公分；

（2）道路建设补助标准：每公里补助31.1万元；

（3）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

（4）项目于2019年8月24日完成建设；

（5）项目成本节约率100%。

效益类目标：

（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2）解决村民出行难题；

（3）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4）工程使用年限达到25年（含）以上；

（5）受益村民满意度达90%以上。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全面反映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为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支出管理，科学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安排以后年度财政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132.12万元。评价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3.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支出产生的绩效以及为产生绩效所经历的各环节过程，具体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评价原则**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的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到产出、效益的绩效逻辑路径，科学设置评价指标体系，真实、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绩效评价过程中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各方职责，要各有侧重，相互衔接。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材料核实、现场核查、访谈、座谈、问卷调查为基础，综合应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对项目支出及政策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1）比较法：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对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效果与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比较，在进行实地勘验后，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对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影响绩效目标实现的内外因素如项目完工、实施过程规范性等综合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实地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设置问卷调查方案、访谈调查方案，主要调查受益群体满意度、项目实施单位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施效果，从不同维度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和《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0〕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资金使用管理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综合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0〕5号)文件规定，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原则，形成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3个，具体的指标名称及权重下表2-1：

表2-1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10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B23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工程建设完成率 | 8 |
| C2产出质量 | 7 |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 7 |
| C3产出时效 | 6 | C31完成及时率 | 6 |
| C4产出成本 | 9 | C41道路补助标准 | 5 |
| C42成本节约率 | 4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5 | D1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5 |
| D2社会效益 | 8 | D21解决村民出行难题 | 4 |
| D22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4 |
| D3可持续影响 | 9 | D3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 |
| D32后期维护管护 | 5 |
| D4满意度 | 8 | D51贫困人口满意度 | 8 |
| 合 计 | | | | | 100 |

（四）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包括绩效评价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及资金下达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

6.《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号）；

7.圣人涧镇人民政府《关于营村一组至二组道路硬化工程的申请报告》（圣政字〔2018〕137号）；

8.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32号）；

9.《平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绩字〔2020〕5号)。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项目工作组，下设领导组、工作组，具体职责和人员构成如下：

**1.领导组（3人）。**主要负责评价报告的制定，评价人员的组织培训、实施过程的组织协调和督导等。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2：

表2-2：领导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组长 | 张爱平 | 项目负责人 | 负责项目统筹协调、组织实施 |
| 副组长 | 孙亚军 | 项目经理 | 负责撰写评价报告 |
| 副组长 | 李俊岭 | 质控负责人 | 负责评价报告、评价报告的质量审查 |

**2.工作组（4人）。**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开展问卷调查，撰写调查报告等工作。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工作组分为2个小组，每组设组长1人、助理1人，分工负责环节的工作。具体人员构成及职责分工情况见下表2-3：

表2-3：工作组人员构成及分工表

| **名 称** | **职务** | **姓名** | **职责分工** |
| --- | --- | --- | --- |
| 第一小组 | 组长 | 曹晓宇 | 负责现场获取资料、梳理资料 |
| 助理 | 李思卿 |
| 第二小组 | 组长 | 王梦琳 | 负责现场核实、问卷调查、相关人士访谈等 |
| 助理 | 冯煜芝 |

3.**评价时间及工作进程安排**

评价时间从2020年9月1日开始，到11月10日结束，分为四个阶段：

**评价准备阶段（2020年9月1日-2020年9月15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确定承接绩效评价业务的前提条件。

（2）成立项目工作组,确定领导组、工作组组成人员和负责人以及职责分工。

（3）收集、审核、分析项目涉及的相关资料。

（4）培训评价人员。

**评价实施阶段（2020年9月16日-2020年9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收集、审核资料。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2）现场勘查。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勘查验证。

（3）社会调查。发放、收集、整理、分析社会调查问卷。

（4）访谈。按照评价工作方案对相关人士进行访谈。

（5）综合评价。根据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报告撰写阶段（2020年10月1日-2020年10月3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撰写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评价情况，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包括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项目主要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建议及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与被评价单位交换意见并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评价结论；向评价委托单位提交评价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2）提交报告。在10月20日前向平陆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3）修改报告。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10月30日前提交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资料归档阶段（2020年10月31日-2020年11月10日）。**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整理工作底稿和评价报告等有关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工作档案。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类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3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个三级指标。决策类指标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决策类评价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3-1：

表3-1 决策类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10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6 | 1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4 | 100 |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1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2 | 100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3 | 1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3 | 100 |
| 合计 | 20 |  | 20 |  | 20 | 20 | 100 |

（1）A11立项依据充分性（6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立项遵循平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陆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9〕7号）和《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审批事项>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7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单位结合营村道路建设实际情况，经过按程序申报和审核，确定了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2）A12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由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委托三门峡市海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进行深入调研，现场勘察和科学论证，编制了《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设计报告》。项目申报、审核、批复符合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3）A21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通过了解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和目标任务，结合对项目绩效目标的梳理，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了绩效目标的申报，且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基本匹配。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4）A22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的梳理，结合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申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5）A3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平陆县营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根据实施单位的具体实施工程进行测算，测算依据较充分。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6）A32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研读和现场核查，2019年平陆县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二）过程类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过程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个三级指标。过程类指标权重分20分，评价得分16.66分，得分率为83.3%。过程类评价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3-2。

表3-2 过程类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2 | 1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2.66 | 88.67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1 | 5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2 | 50 |
| B23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4 | 100 |
| 小计 | 20 | -- | 20 |  | 20 | 16.66 | 83.3 |

（1）B11资金到位率（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本年度内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审核资料，并对相关财务账簿进行核实，2019年8月26日，平陆县财政局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七批统筹整合财政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32号）文件，下达预算资金132.12万元，到位资金132.1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共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2）B12预算执行率（3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账簿，截止到2019年底，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到位资金132.12万元，项目支出资金1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2%。资金拨付按照：一、启动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后，实施单位应向施工单位预付工程款资金的30%作为工程启动金；二、进度资金报账拨付。经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报请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组织中期进度检查，按完成工程量分期报账支付，进度支付额度为工程款40%；三、验收后资金报账拨付：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对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的25%；四、质量保证金。工程款资金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工程正常运行，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5%的质量保证金。经核实，营村道路建设工程费用总计为132.12万元，其中，工程款127.4万元，其他费用4.72万元。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工程款114.66万元，其他费用2.42万元。工程款未按照资金拨付进行支付。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0.34分，共得分2.66分，得分率为88.67%。

（3）B13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财务资料的现场核实，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由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资金申请，先将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进度付款证书等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金支付审批单等提交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财务科，财务科审核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将资金拨付给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支出资金符合预算批复要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4）B2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主管部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情况，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较为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管理法人制度、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后期运维管理制度，不利于质控考核和评价。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1分，共得分1分，得分率为50%。

（5）B22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现有的相关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手续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由于相关的业务制度不够健全，其执行有效性无法判断。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得分率为50%。

（6）B23项目监控规范性（4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所提供资料的研读及现场核实，了解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把控项目质量，从监理、决算审核等各项过程中对项目质量进行监控、检查；在项目建设完工后，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然后于2019年12月22日，由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组织，同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海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平陆县建筑工程公司）共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三）产出类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5个三级指标。产出类指标权重分30分，评价得分30分，得分率为100%。产出类评价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3-3。

表3-3 产出类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二级指标** | **权重**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分值**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工程建设完成率 | 8 | 8 | 100 |
| C2产出质量 | 7 |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 7 | 7 | 100 |
| C3产出时效 | 6 | C31完成及时率 | 6 | 6 | 100 |
| C4产出成本 | 9 | C41道路补助标准 | 5 | 5 | 100 |
| C42成本节约率 | 4 | 4 | 100 |
| 合计 | 30 |  | 30 |  | 30 | 30 | 100 |

（1）C11工程建设完成率（8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情况，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申报目标道路硬化总长度4.5公里列入计划，招标时根据实际地势情况进行路线优化，合同实际签订工程量3.94公里，实际完成硬化道路3.94公里。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8分，得分率为100%。

（2）C21工程验收合格率（7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成的工程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了解到项目建设完成后，先由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抽检，然后于2019年12月22日，由平陆县圣人涧镇人民政府组织，同监理单位（河南中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三门峡市海地公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平陆县建筑工程公司）共同验收，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工程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实施单位委托第三方对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验收合格率得到保障。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7分，得分率为100%。

（3）C31完成及时率（6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完成时间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24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24日，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共得分6分，得分率为100%。

（4）C41道路补助标准（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际补贴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用以考核绩效目标的成本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项目申报目标31.1万元/公里、总长度4.5公里列入计划，招标时根据实际地势情况进行路线优化，招标里程为3.94公里，增加两边路肩宽各0.5米而导致投资为33.53万元/公里，投资额没有超计划资金。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共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5）C42成本节约率（4分）。本指标主要考核各实施单位实施工程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了解到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量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经审核，合同金额为127.4万元，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127.43万元。依据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并结合实际施工完成情况，确认最终结算金额127.4万元。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共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四）效益类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四个方面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评价，共设置6个三级指标。效益类指标权重分30分，评价得分20.85分，得分率为69.5%。效益类评价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3-4。

表3-4 效益类指标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D效益 | 30 | D1 经济效益 | 5 | D1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5 | 3 | 60 |
| D2社会效益 | 8 | D21解决村民出行难题 | 4 | 4 | 100 |
| D22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4 | 3 | 75 |
| D3可持续影响 | 9 | D3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 | 2 | 50 |
| D32后期维护管护 | 5 | 2 | 40 |
| D4满意度 | 8 | D41贫困人口满意度 | 8 | 6.85 | 85.63 |
| 小计 | 30 | -- | 30 |  | 30 | 20.85 | 69.5 |

（1）D1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总体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实施后，当地居民出行时间有了显著缩短，有效的降低了当地居民出行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但由于具体数量不清晰，无法准确评价节约的成本。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2分，共得分3分，得分率为60%。

（2）D21解决村民出行难题（4分）。本指标主要用来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充分解决村民的出行问题，用以反映和考核总体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解决了200余村民出行难的问题，缩短了人们的出行时间。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不扣分，得4分，得分率为100%。

（3）D22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4分）。本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是否有效利用已建设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一定程度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1分，共得分3分，得分率为75%。

1. D3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4分）。本指标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评价组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了解到工程设计使用年限绩效目标值为大于等于25年，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质量合格，但验收报告和竣工验收证明书均未对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有具体的说明，评价组无法对其可持续影响进行有效考核。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2分，得2分，得分率为50%。

（5）D32后期维护管护（5分）。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是否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后期管理与护理的相关制度或办法，保障项目的可持续性。

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核实，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落实管理和护理的责任主体，了解到项目完成后，按照规定，将工程移交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委实施管护。经核实，仅由村委工作人员进行简单养护，未制定具体的后期维护管护制度，后期维护管护有待进一步提高。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3分，得2分，得分率为40%。

（6）D41贫困人口满意度（8分）。本指标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以项目区贫困人口为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回收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综合满意度为85.67%。

根据设置的指标体系中确定的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该项指标扣1.15分，得6.85分，得分率为85.63%。

#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综合评分分级标准是：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一）项目总体评价结果和主要结论**

**1.**项目总体评价结果。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7.51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具体权重和得分情况见下表4-1，具体评分明细见附件2。

表4-1 项目总体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20 | 20 | 100 |
| 过程 | 20 | 16.66 | 83.33 |
| 产出 | 30 | 30 | 100 |
| 效益 | 30 | 20.85 | 69.5 |
| 合计 | 100 | 87.51 | 87.51 |

（2）项目总体评价结论。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合理，项目成效明显，基本实现了项目总体目标。但在项目后期维护管护等方面存在欠缺，需在以后的工作中加以改进。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资料齐全，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合规，有完整的审批、拨付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管理法人制度、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后期运维管理制度，其执行有效性无法判断。

项目产出方面：项目按照计划目标进行实施，项目质量验收合格且经过竣工结算审核，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工程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工，成本控制较好，不超过计划成本。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当地居民出行时间有了显著缩短，有效的降低了当地居民出行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解决了200余村民出行难的问题；一定程度改善了农民生产生活条件；贫困人口满意度85.67%。

# 五、项目主要绩效

（一）产出成效明显。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申报目标道路硬化总长度4.5公里列入计划，招标时根据实际地势情况进行路线优化，合同实际签订工程量3.94公里，实际完成硬化道路3.94公里，工程建设完成率100%；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申报目标31.1万元/公里、总长度4.5公里列入计划，招标时根据实际地势情况进行路线优化，招标里程为3.94公里，增加两边路肩宽各0.5米而导致投资为33.53万元/公里，投资额没有超计划资金；建设成本节约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二）社会效益良好。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改善了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解决了200余村民出行难的问题，缩短了人们的出行条件；可促进农副产品的销售问题，为项目区经济发展提供基础保障，使营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受益。

#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项目选择合理，结合当地实际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选择结合当地村组道路交通环境较差的自然村路况实际，项目选择合理，符合项目镇客观的现实需求。

（二）目标责任清晰，项目成效明显

项目实施单位成立了项目管理组织机构，明确了项目管理各方职责，将项目实施过程的管理责任落实到相关负责人，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 七、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执行率较低。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到位资金132.12万元，项目支出资金117.0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8.62%。资金拨付按照：一、启动施工单位开工建设后，实施单位应向施工单位预付工程款资金的30%作为工程启动金；二、进度资金报账拨付。经项目实施单位核实，报请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组织中期进度检查，按完成工程量分期报账支付，进度支付额度为工程款40%；三、验收后资金报账拨付：施工单位工程竣工后，经项目实施单位对施工单位承建工程组织验收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的25%；四、质量保证金。工程款资金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工程正常运行，实施单位向施工单位支付工程款资金5%的质量保证金。经核实，营村道路建设工程费用总计为132.12万元，其中，工程款127.4万元，其他费用4.72万元。项目截止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单位支付工程款114.66万元，其他费用2.42万元。工程款未按照资金拨付进行支付。

（二）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经核实，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且制度较为完整；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制定了项目监理制度、项目合同管理制度、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管理法人制度、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但未制定后期运维管理制度，不利于质控考核和评价。

（三）后期维护管护有待提高。评价组通过研读项目资料和项目核实，发现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后期维护管护制度或措施，不利于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后期质量跟踪和维护，不利于项目的可持续性。

# 八、改进意见

（一）提高预算执行率，避免资金闲置。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要针对资金结余情况，分析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措施或办法，避免资金闲置；针对项目特点，提高资金支付效率。

（二）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制度执行力度。制度建设是项目管理的前提和保障。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建立健全和不断完善制度管理体系。要将制度建设放在加强项目管理的首要位置，建立健全后期运维管理制度，强化制度约束力，提高制度执行力，从源头上杜绝各类违规现象和行为的发生。

（三）提高后期管护管理。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提高项目后期维护管护意识，针对项目特点，建立健全项目后期各类维护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有效保障项目质量可持续性。

# 九、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评价结果公开。**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向平陆县人民政府、人大报告，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提供参考。同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规定，将绩效评价情况在财政门户等网站公开，形成社会监督机制，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强化责任意识，增强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2.督促问题整改。**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由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完善相关的机制、制度，积极整改，将整改结果报平陆县财政局绩效评价科，并定期检查。项目实施单位要认真查找问题根源，吸取教训，有效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加强预算管理。**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依据之一，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申报、审核、审批等环节管理，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表

3.满意度调查问卷

4.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山西国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件1：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10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 B23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工程建设完成率 | 8 |
| C2产出质量 | 7 |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 7 |
| C3产出时效 | 6 | C31完成及时率 | 6 |
| C4产出成本 | 9 | C41道路补助标准 | 5 |
| C42成本节约率 | 4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5 | D1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5 |
| D2社会效益 | 8 | D21解决村民出行难题 | 4 |
| D22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4 |
| D3可持续影响 | 9 | D3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 |
| D32后期维护管护 | 5 |
| D4满意度 | 8 | D51贫困人口满意度 | 8 |
| 合 计 | | | | | 100 |

附件2：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内容/计算公式** | **评价标准** | **评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决策 | 20 | A1项目立项 | 10 |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 6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1. 项目符合平陆县人民政府《关于平陆县2019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精准扶贫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19〕7号）和《平陆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第一批涉农资金整合项目计划及相关立项审批事项>的通知》（平脱贫攻坚组办〔2019〕7号）等文件规定等相关政策（2分）；2. 项目符合国家、省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3.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4.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5.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 6 | 100.00% |
|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 4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规范情况。 | 1.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2.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3.项目实施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 4 | 100.00% |
| A2绩效目标 | 4 |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1.项目实施单位按照文件进行申报，设定的目标切合实际，规范合理、利于衡量（1分）；2.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2 | 100.00% |
|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实施单位设定了明确的绩效指标（0.5分）；2.实施单位对绩效指标的时间点、计划任务、工作量、工作内容进行了细化和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3.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2 | 100.00% |
| A3资金投入 | 6 |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的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编制经过第三方机构评估、论证（0.5分）；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按照标准编制（0.5分）；4.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 3 | 100.00% |
|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1分）；2.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2分）。 | 3 | 100.00% |
| B过程 | 20 | B1资金管理 | 10 | B11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每低10%，扣0.5分；若低于60%,扣至0分。 | 2 | 100.00% |
| B12预算执行率 | 3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分）；每低10%，扣0.5分；若低于60%,扣至0分。 | 2.66 | 88.67% |
|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3.符合预算批复或实施方案规定的资金用途（1分）；4.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 5 | 100.00% |
| B2组织实施 | 10 |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1.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1 | 50.00% |
|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1.项目实施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4.项目实施涉及到的招标、政府采购环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1分）。 | 2 | 50.00% |
| B23项目监控规范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的检查、监控、督促和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管理情况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和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1.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以及相应的财务监控机制（2分）；2.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控、督促、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1分）；3.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4 | 100.00% |
| C产出 | 30 | C1产出数量 | 8 | C11工程建设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工程建设完成率=（实际建设数量/计划建设数量）×100%，用以考核产出数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工程建设完成率≥100%，（8分）；2.100%＞工程建设完成率≥50%，得分=工程建设完成率×8分；3.工程建设完成率＜50%，（0分）。 | 8 | 100.00% |
| C2产出质量 | 7 | C21工程验收合格率 | 7 | 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工程建设完成后，是否经过相关单位验收，工程验收是否全部合格，工程质量是否全部达标。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的产出数量/实际完成数量×100%。 | 得分=工程验收合格率×7分；不合格不得分。 | 7 | 100.00% |
| C3产出时效 | 6 | C31完成及时率 | 6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 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得6分，超时3个月内完成，扣3分，超时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扣6分，超时半年以上，不得分；2.不可抗力或经项目主管部门、预算部门批准调整的除外。 | 6 | 100.00% |
| C4产出成本 | 9 | C41道路补助标准 | 5 | 主要考察项目实际补贴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用以考核绩效目标的成本情况。 | 道路补助标准达到31.1万元/公里，得5分；未达到补助标准，不得分。 | 5 | 100.00% |
| C42成本节约率 | 4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成本节约率在大于0%，得4分，超过区间按照分值和超出范围的比率乘积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建设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 | 4 | 100.00% |
| D效益 | 30 | D1经济效益 | 5 | D11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 5 | 主要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对地方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用以反映和考核总体经济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根据项目实际目标值与预期目标值进行比较，该项指标按比例得分。 | 3 | 60.00% |
| D2社会效益 | 8 | D21解决村民出行难题 | 4 | 主要用来考察项目实施后是否充分解决村民的出行问题，用以反映和考核总体社会效益目标完成情况。 | 便利200余人出行，得4分；每低于10%，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100.00% |
| D22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4 | 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效利用已建设施，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 | 产生的社会效益效果明显，得4分；一定程度上改善，得3分；效果不明显，不得分。 | 3 | 75.00% |
| D3可持续影响 | 9 | D31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 4 | 主要用来考察和评价项目建设完成后工程设计使用年限是否达到绩效目标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达到25年及以上，得4分；存在问题扣分。 | 2 | 50.00% |
| D32后期维护管护 | 5 | 本指标主要考察项目完工投入使用后，是否有后期管护措施，使得项目可以持续发挥作用。 | 1.后期维护管护措施健全（3分），2.按照制度执行（2分），过程中存在问题扣分。 | 2 | 40.00% |
| D4满意度 | 8 | D41贫困人口满意度 | 8 | 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考察受益群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以项目区贫困人口为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调查满意程度。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的满意度为90%得满分8分，低于50%（不含）得0分，其余按比例得分。 | 6.85 | 85.63% |
| 合 计 | |  | 100 |  | 100 |  |  | 87.51 | 87.51% |
| 注：1、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90分（含）-100分为“优”，80分（含）-90分为“良”，60分（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 2、本表适用于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分。 | | | | | | | | | |

附件3：

**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

**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我们是平陆县财政局组织并委托参与“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人员。为了更加科学、合理的安排财政资金，增强财政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我们组织了本次问卷调查，请根据您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并在相应的选项前的□内打“√”。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0年9月

一、基本问题

1.您在本地生活的时间：

A 、1年及以下 B 、2-5年 C 、6年及以上

2.您的年龄：

A、18-30岁 B 、31-45岁 C 、46-60岁 D 、61岁及以上

3.您了解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吗？

A、非常了解 B、了解 C、一般 D、不了解 E、没听过

二、满意度问题

1.您对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得总体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2.您认为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3.您认为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4.您认为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效果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5.您对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持续发展地推动农副产品的销售问题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三、主观问题

1.您认为项目实施还带来了哪些社会经济效益？

2.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4：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地贫困人口。

（二）调查内容

重点围绕受益村民对项目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项目的可持续影响等设计调查问卷。设置基本问题、满意度问题、主观问题三类问题，具体内容见满意度调查问卷样卷。

二、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一）调查方法

本次问卷调查对57名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问卷调查。

（二）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问卷采用现场发放的方式，共发放57份问卷，收回有效问卷55份，问卷回收有效率为96.49%。

**三、满意度计算方法**

（一）单一问题的满意度。以持非常满意和满意态度的调查对象占所有调查对象的比率为单一问题满意度。

单一问题满意度=（持非常满意和满意态度的调查对象/所有调查对象）×100%。

（二）受益村民满意度。以单一问题满意度的平均数为受益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度。

四、调查问卷的信度与效度分析

（一）信度分析

信度（Reliability）是指测量结果的一致性、稳定性及可靠性。其目的是控制和减少随机误差。本次问卷调查运用克朗巴哈信度系数法（Cronbachα）对满意度问题的信度进行测量，其计算公式为： ,其中表示问卷中问题的数目，为第i个问题得分的方差，为总得分的方差。

通常情况下，信度系数在0.9以上，则认为量表的内在信度高；信度系数在0.8～0.9之间，则表示量表信度较高；信度系数在0.7～0.8之间，表示量表具有相当的信度；信度系数不超过0.7，一般认为内部一致信度太低，不宜采用。

调查数据计算显示，此次项目满意度问卷的信度为0.86，表明问卷整体可信度较高，基于问卷进行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较为可靠。

（二）效度分析

效度（Validity）用于评价量表的准确度、有效性和正确性，即检验问卷是否能简洁、准确地描述抽样数据的属性和特征以及它们之间的复杂关系。效度越高则表示该问卷检测的结果所代表的要检测的行为的真实度越高，就越能达到问卷检测的目的。本次问卷调查运用相关系数来估算满意度问题的信度，其计算公式为：其中，，表示题目得分偏差；，表示问卷得分偏差。

通常情况下，r＞0表示两变量正相关；r＜0表示两变量负相关;=0表示两变量之间不存在相关关系；=1表示两变量完全线性相关；0＜＜1表示两变量存在一定程度的线性相关，其中0＜≤0.3为微弱相关，0.3＜≤0.5为低度相关，0.5＜≤0.8为显著相关，0.8＜＜1为高度相关。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所有满意度问题的效度均在0.8-0.9之间，说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

四、调查问卷分析

通过对有效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调查对象对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满意度较高，具体满意度问题的调查结果见下表1-1：

**表1-1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单位：%**

| **序号** | **满意度问题** | **非常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1 | 您对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总体效果是否满意? | 68.73 | 17.18 | 14.09 | 0.00 | 85.91 |
| 2 | 您对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是否满意？ | 53.5 | 31.8 | 14.7 | 0.00 | 85.3 |
| 3 | 您对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是否满意? | 10.53 | 75.84 | 13.63 | 0.00 | 86.37 |
| 4 | 您对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带动地方经济发展效果是否满意？ | 34.21 | 51.13 | 14.66 | 0.00 | 85.34 |
| 5 | 您对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持续发展地推动农副产品的销售问题是否满意？ | 49.51 | 35.92 | 14.57 | 0.00 | 85.43 |
| 合计 | | 43.3 | 42.37 | 14.33 | 0.00 | 85.67 |

**六、满意度调查结果**

综合以上分析，受益村民对2019年平陆县圣人涧镇营村村一组至二组道路建设工程项目的满意度为85.67%，村民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高。

（此页无正文）